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後修訂其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 轉換第一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投資者就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其中所訂轉換價為0.67港元(「轉換」)。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工具，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轉換之緣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925,373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2%。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2,870,199,050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